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资金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资金使用单位	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51	651	100%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456.74	456.74	100%
			省级资金	194.26	194.26	100%
			市级资金			
			县级资金			
			其他资金			
			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	0	0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2. 优化办公办案模式、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3. 保障检察装备到位 4. 提高服务人民群众水平			基本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支持的市县（区）检察院数量	1	1	无
			指标2：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4200	5386	无
			指标3：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	40	45	无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	≥95%	1	无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下拨及时性	10日内下达	10日内下达	无
			指标2：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	申请10日内完成	申请10日内完成	无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为96%	无
			指标2：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为97%	无
			指标3：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为95%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为98%	无
			指标2：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为98%	无
			指标3：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为97%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3%	95%	无
			指标2：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0%	95%	无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